

证券代码：400071

证券简称：中弘 3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继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2,484,2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出席 2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2,484,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继红先生、康喜先生、马刚先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宏生先生、袁家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

（1）选举王继红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数 1,082,484,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康喜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数 1,082,484,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选举马刚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数 1,082,484,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选举王宏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082,484,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选举袁家庆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082,484,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侯健、陈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侯健为公司监事 同意股数 1,082,484,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选举陈昱为公司监事 同意股数 1,082,484,9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如有）：武惠忠、牛金钢

(三) 结论性意见（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监管办法》《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如有）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继红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康喜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刚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宏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家庆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候健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昱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